

#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字(2019)58号

当事人：刘新华（乌审旗新华调料水产批发部）：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汇丰绿源农贸市场 邮编：017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编号：  
92150626MA0NKL3895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新华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9年6月14日下午16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审旗新华调料水产批发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在该店食品经营场所销售货架上摆放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 品名：山野菜，生产日期：2018年5月12日，保质期：12个月，规格：300克，数量：2袋，制造商：榆林市东方红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佳县朱官寨镇崔家洼村。

(2) 品名：胜田食品，生产日期：2018年5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规格：2.5千克，数量：1袋，制造商：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厂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融路。

发现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经电话请示分管领导后当场对以上食品销售区货架上待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予以扣押。并且送达了《扣押物品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

经查该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5元，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货票据和销售单据，故无法认定其违法所得。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询问调查笔录》；3.现场检查及涉案食品照片；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查处，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潜在的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审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审旗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